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執行指引

110 年 10 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說明及執行程序

一、法規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二、回饋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如下：

- (一)發電設施所在地：觀音區（大潭電廠）。
- (二)輸電及變電設施所在地：龜山區（頂湖超高壓變電所）、龍潭區（高原超高壓變電所）。
- (三)鄰接發電設施所在地：新屋區（大潭電廠）、蘆竹區及大園區（林口電廠）。

三、回饋項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如下：

- (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 (三)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四、審查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

五、核銷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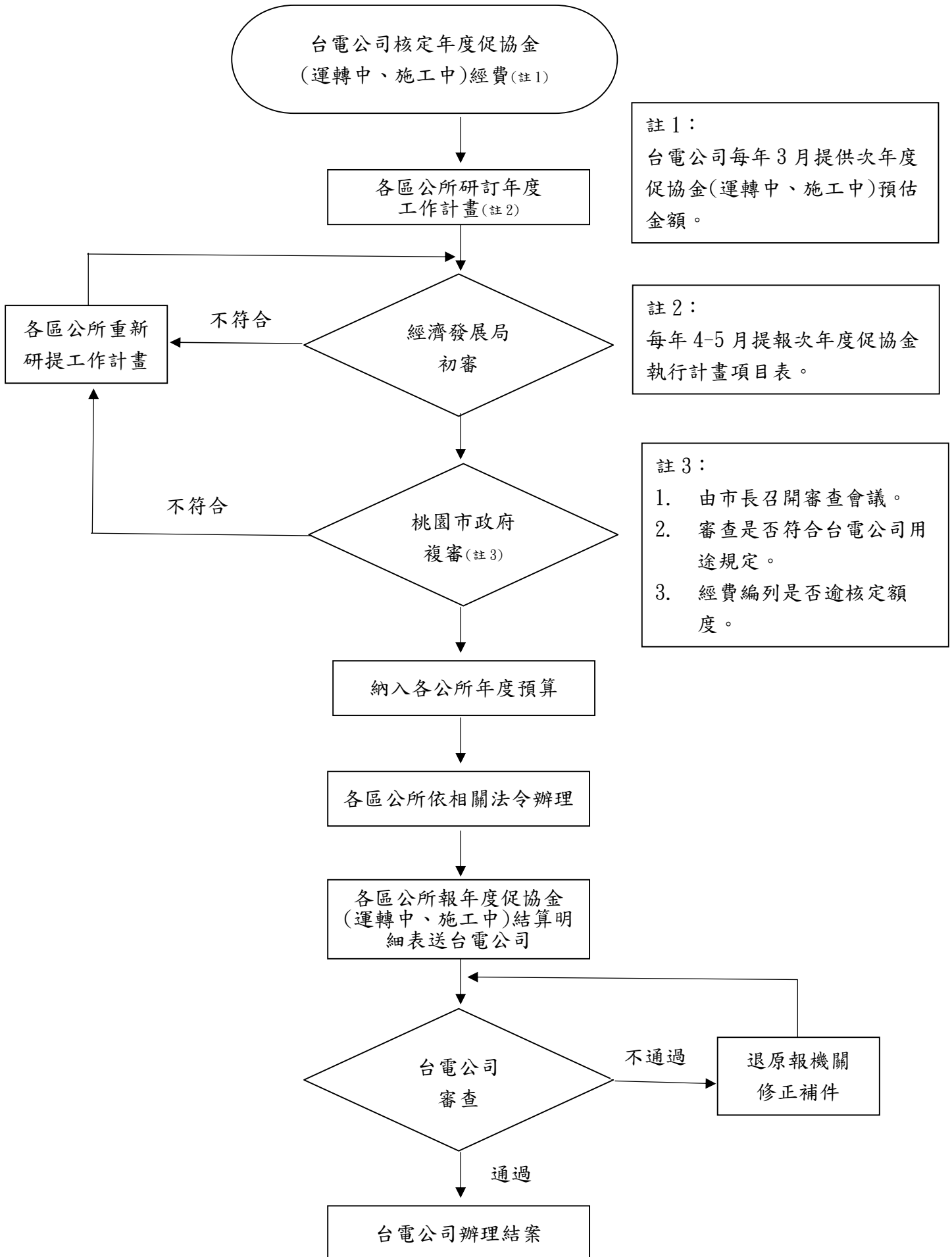
六、委員會組成：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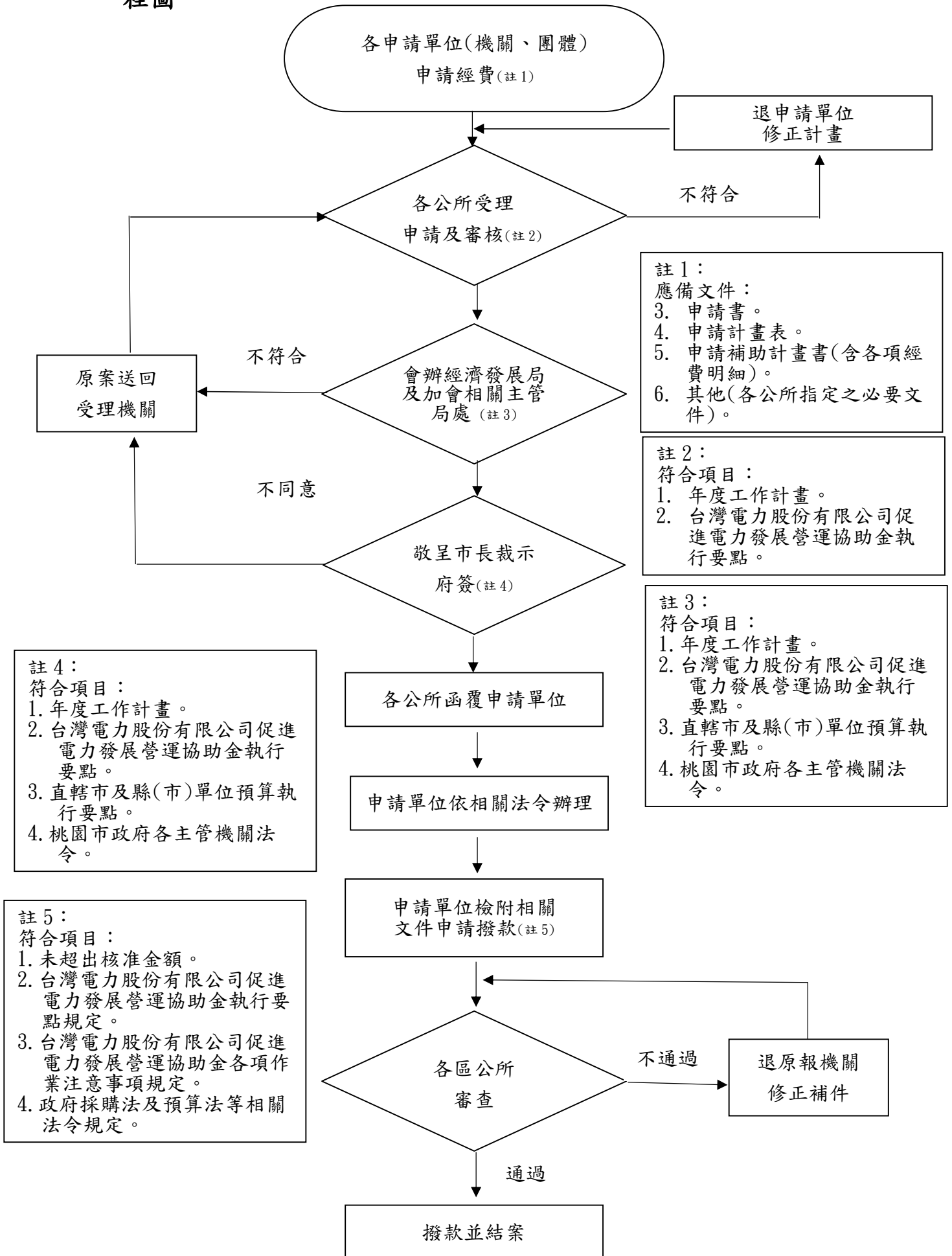
七、執行程序流程表：

如後附流程圖所示。

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運作流程圖



貳、台電促協金計畫申請補助作業流程(機關團體)5萬元以上運作流程圖



參、台電促協金計畫申請補助作業流程(機關團體)5萬元以內

